

惠民县管理领导小组文件

社会团体管理领导小组文件

惠社团字[1998]1号

关于表彰一九九七年度 社团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社会团体的 决定

我县社团组织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和全县广大社团工作者的共同努力，对社会团体进行了清理、整顿，经审查核实，一九九七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，为繁荣我县经济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梁家乡民政办公室等两个单位“社团管理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惠民县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等六个社团组织“惠民县先进社会团体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社团组织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

以“十五”大会议精神为指针，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迈出新的步伐。其他社团组织要对照先进找差距，充分认识到做好社团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得力措施，推动我县社团工作再上一个新层次。

附：一九九七年度社会团体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社会团体名单

惠民县社会团体管理领导小组
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社团 先进 表彰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、政协

发往：各乡镇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各社会团体

惠民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

1998年3月5日印

共印200份

一九九七年度社团管理先进集体 和先进社会团体名单

社团管理先进集体

姜楼镇民政办公室

梁家乡民政办公室

先进社会团体名单

惠民县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

惠民县党史研究会

惠民县计划生育协会

惠民县元极学研究会

惠民县红十字会

魏集镇红白理事会